

11

关于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2G0068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 披露:
- 1. 请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的承诺;
- 2. 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 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二、请主承销商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计算口径;

- 2.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 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 3.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5.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 三、请发行人就以下情形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 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划拨的财政补贴,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99%,共计63,847.79万元。请发行人:1.对该事项作风险提示;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政府补贴的相关依据,并提供有关文件。

五、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以及分期发行的 具体安排。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标准厂房销售以及代建项目回购的 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模式、回款安排,是否签署协 议以及协议的主要条款,并请发行人就标准厂房销售完毕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

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多位董事同时在政府机关任

职。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务员法》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欠缴税款导致需缴纳滞纳金等税 务违法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罚款的原因。请发行人律师对上 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九、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被处以罚款及警告(【2013】55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被出具警示函(【2013】28 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出具警示函(深圳证监局【2013】22 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 婧 021-68811508

单 雷 021-68812706

